佛山高速2027年度电力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项目编号：待定

招标人：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裕宸　　联系电话：0757-83381780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佛山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佛山高速2027年度电力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待定

二、招标项目名称：佛山高速2027年度电力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四、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0.420元/千瓦时

五、招标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服务期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1	佛山高速2027年度电力采购项目	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暂定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以售电单位开始售电之日起计算。	0.420元/千瓦时

注：招标项目内容及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2）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5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投标人须是已通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且具备交易资格的售电公司（投标文件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售电牌照编码，证明文件上已显示售电牌照编码的，可不单独提供售电牌照编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　月　日17：30至2026年　月　日17：3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地点：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xt）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网上报名，详见“其他补充事宜”的“获取招标文件方法及平台操作流程”。

4.售价（元）：0。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6年　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2号佛山市民中心D座1层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室。

4.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非电子化采购模式，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登录佛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云平台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系统注册称呼为“供应商”，本项目投标人与供应商同义）。有关操作及要求详见如下。

（一）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先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无需在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现场递交方式提交。

（2）投标人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服务指南-交易类型-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新平台）操作手册汇总-国企采购”的相关信息，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0757-83991581。

（3）已办理交易平台信息入库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云平台”，按照系统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4）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佛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云平台-交易乙方信息管理相关信息及资料，具体操作详见“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新平台）操作手册汇总-国企采购”。

（二）询问（提问）、质疑（异议）提交方式：

（1）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任何疑问，可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询问函、质疑（异议）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3）询问提交方式：投标人登录“佛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云平台”，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提问”，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询问函（加盖公章）及相关证明材料按云平台要求进行提交。

（4）质疑（异议）提交方式：投标人登录“佛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云平台”，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质疑函（加盖公章）及相关证明材料按云平台要求进行提交。

2.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本项目为企业自主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畴。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

#/440600/index）；

佛山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https://fszc.zcjb.com.cn/）。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6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招 标 人：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乐路与黄涌大道交叉处

电　　话：0757-22399611

招标代理：佛山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人民路76号11层
联 系 人：黄裕宸
电　　话：0757-83381780
电子邮箱：fszcyg@126.com

发布人：佛山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请特别注意）：

1.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2.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第一部分 项目详细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佛山高速2027年度电力采购项目。

2.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管辖的各收费管理中心及各高速路段收费站场。拟选定一家售电公司代理招标人参与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的电力市场交易。

二、服务要求

1.按照广东省电力交易中心对售电公司的要求提供规范服务；

2.提供招标人在电力零售交易平台的电力采购服务；

3.保障招标人 2027 年度用电单价的平稳性，承担平台对招标人作为用电主体的偏差考核风险，能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履约。

4.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合格准则，严格按照业务规程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

三、质量要求

供电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1.《国家电网公司电力系统电压质量和无功电力管理规定》；

2.《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GBT12325；

3.《电能质量 电压波动和闪变》GBT 12326；

4.《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

5.《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不平衡》GBT 15543；

6.《电能质量 电力系统频率偏差》GBT 15945；

7.《电能质量 暂时过电压和瞬态过电压》GBT 18481；

以上标准以现行最新标准为准。若因供电质量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影响生产的，中标人应积极协同供电公司处理解决。

四、电量交易方案

1.项目实施方式

所有用电量委托售电公司代理招标人参与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的电力市场交易。

2.交易模式

2.1 以“固定价格+联动价格”模式参与交易，固定价格结算电量与市场联动价格结算电量按照招标人实际用电量 90%:10%进行分配。

2.2 固定价格部分：以最终成交价参与交易，各售电公司按照上限 0.420 元/千瓦时进行报价（含税价），报价须满足《关于广东电力市场 2026 年交易关键机制和参数的

通知（广东交易〔2025〕271 号）》的要求。招标人将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式，选出有利于招标人自身的优惠方案。

固定价格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固定（峰/平/谷）价格。

其中：峰（谷）价格=平段价格×峰（谷）系数

2.3 市场联动部分：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每月发布的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参与交易。

市场联动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市场联动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市场联动（峰/平/谷)价格。

其中：峰（谷）价格=平段价格×峰（谷）系数

2.4 市场风险防控选用“超额电费共担条款”内容：采购人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超出 30%部分的费用由售电公司承担，低于 20%部分的费用由采购人返还给售电公司。

2.5 不选用煤电联动模式。

2.6 在非现货模式运行期间，由售电公司承担 100%偏差考核电费。

五、交易结算要求

1.本交易项目按照《广东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和《广东电力市场零售结算实施细则》以及现货运行有关要求进行结算。

2.招标人和售电公司双方按照签订的线下合同在交易系统中进行申报、确认，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以双方在交易系统中申报、确认的模式和数据进行结算。

3.招标人购电价格按照政策规定由电能量价格、输配电费、尖峰加价电费、变动成本补偿分摊电费、需求响应分摊电费、峰谷平衡费用、一次能源价格波动疏导分摊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合同中签订的绝对价模式，约定价格为电能量价格。输配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及各项分摊电费由电网公司和交易中心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4.每月实际交易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招标人的电费结算方式为月度结算。

5.招标人或售电公司对电网公司统计的电量和电费、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结算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向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电网公司等有关主体申请复核。

六、其他要求

1.在招标人设备出现故障后，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提供必要的检测和技术报告（以上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办理用电考核、供电相关手续，协调与供电之间的问题（以上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中标人指导招标人进行电量预估算填报（以上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中标人每年年底对招标人编制当年用电分析报告（以上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变更综合单价包干的工作内容，但招标人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中标人，双方根据变更的工作量调整相应的费用并办理合同变更。

6.招标人有权针对中标人的合同履约服务质量表现，按招标人企业内部管理评价标准进行管理评价。

7.合同结束后，经调查发现属于合同期内中标人责任，造成招标人发生安全事件、重大故障及经济损失等问题，招标人有权追溯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第二部分 项目详细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项目采购预算为¥18,350,000.00 元，最终费用按实结算。招标控制价为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含税价）为：

固定价格部分：0.420 元/千瓦时。

市场联动部分：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每月发布的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参与交易。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能超出对应的招标控制价且满足《关于广东电力市场 2026 年交易关键机制和参数的通知（广东交易〔2025〕271 号）》的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其费用必须符合现行佛山市政府的相关规定）、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招标人无需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千瓦时，投标报价（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费用。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暂定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售电单位开始售电之日起计算。

三、付款方式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支付电力交易相关费用。结算要求详见“第一章 项目详细技术要求”中“四、电量交易方案”。

四、违约条款

1、若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把中标人列入投标黑名单并向交通监管部门、交通同行、行业协会通报中标人履约服务质量差的情况。

2、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赔偿因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另外，中标人若违反法律法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签订合同，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继续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中标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合同约定的情形时，招标人有权向中

标人发出书面警告,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

5、当中标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中标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五、履约担保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逾期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3、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注：①保函的形式为见索即付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②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要求：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

4、履约保证金返还办法：合同期满后，中标人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且无任何违规违约行为时，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原额无息退还；有违规违约行为时，罚扣后剩余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被没收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合同期满后，中标人申请资金退还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相关资料包括双方确认的无缺陷报告、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复印件、收款收据等）

6、履约担保应按照《广东电力市场履约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23 修订版））》（广东交易〔2023〕247 号）、《关于开展 2025 年售电公司履约担保收集工作的通知》、《关于增加履约保证保险作为广东电力市场履约担保方式的通知》（广东交易〔2023〕194 号）等最新要求执行。

六、其他要求

1、按广东省电力交易中心制式的《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竞价配置模式零售交易合同（2025 版）》进行合同条款约束。**电子合同与线下纸质合同的价格应保持一致。**

2、如合同履行期间，广东省能源局有新的相关政策发布，则按双方协商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3、如合同到期后，招标人未招出新的中标人，招标人可与原中标人协商续期合同，直到招出新的中标人为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保证金	不设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前。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投标代表应凭以下身份证明资料递交投标文件（在开标会上用于递交投标文件的身份证明资料，不需密封在投标文件包装袋内）： （1）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2）投标代表是委托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投标文件递交数量	投标文件递交数量： 1.第一信封（商务技术部分）密封包：内含《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1 份正本和 6 份副本】； 2.第二信封（报价部分）密封包：内含《投标文件（报价部分）》1 份正本和 5 份副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U 盘 1 份】。
5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及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1.投标文件密封包类别： 至少包含以下3类独立密封包：由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两部分组成，并将上述内容分别装订成册。 ①第一信封（商务技术部分）密封包包含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正本、副本。 ②第二信封（报价部分）密封包包含内容：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正本、副本。 ③“电子文档”（光盘/U盘）为投标文件正本Word格式电子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电子文件，表面须标明投标人名称，与第二个信封一起密封递交。 2.《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第二信封（报价部分）必须与第一信封（商务技术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每份密封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5.不同分包的文件须独立制作。
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8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9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2 名。 2.报价相同时的处理原则： 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的优先顺序如下（以含税报价为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比较，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将投标报价最低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则按下列顺序依次确定： （1）各投标人在广东电力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文件《关于公布广东电力市场2026年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广东交易〔2026〕288号）中公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布的内容为准（由高到低）； （2）2025 年度长协电量（由高到低）； （3）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后确定。
1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的构成：共 7 人，其中评审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2 人。
11	有效投标人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2	中标人数量	确定 1 名中标人
13	中标人确定方式	招标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4	发布媒体	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相关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15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支付方：中标人。 2.收费标准：本项目中标代理费按固定收费为 20000.00 元（含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一、概念释义

（一）招标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主要依据采购人的采购管理制度及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

（二）释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1.2.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1.2.3 投标人（供应商）：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1.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5 交易系统：本文特指佛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云平台（简称“管理云平台”），包括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交易平台采购供应商诚信库等。

1.2.6 产品制造商：是指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及标准，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及手段，并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的生产性经营企业。

1.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采购文件以及公开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1.2.8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1.2.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为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1.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2.11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相关进口产品管理规定，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2.13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1.2.14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三）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1.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

1.3.2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1.3.3 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

1.3.4 投标人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1.3.5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要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3）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3.6 合格的工程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交工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二、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 本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

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2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发布采购文件。

2.3 采购文件由：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2.4 采购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有关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5 采购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2.6 投标人在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7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

2.9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交易系统发布采购文件的最新版本，投标人需按照更正公告要求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0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对已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编制

（一）原则

3.1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

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3.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监督管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投标人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3.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3.5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3.6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日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3.8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四）投标报价

3.9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在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3.10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11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五）联合体投标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保证金（如有）

3.1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3.22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凡没有按照本章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招标人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予以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予以退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予以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投标有效期

3.16 投标有效期时间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3.17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袋上均应注明以下内容：

（2）清楚标明递交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 2 号佛山市民中心 D 座 1 层）。

（3）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　　年　　月　　日　　时　　分（注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等，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如果密封袋未按上述要求作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2 投标截止日期

（1）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迟于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会

5.1 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开标全程或响应评标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投标的代表是

委托代理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2 开标前，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投标人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投标人代表须对密封结果进行确认。

5.3 开标时，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第一信封（商务技术部分）开标程序：

①宣布开标纪律；

②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③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④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⑤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⑥开标结束。

(2)第二信封（报价部分）开标程序：

①宣布开标纪律；

②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③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④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部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⑤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部分）退还给投标人；

⑥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⑦开标结束。

5.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情况记录表，并由投标代表签名确认其开标记录情况。

5.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会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应当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6.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采购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6.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必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6.6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6.7 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8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采购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二）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

6.9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接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评标方法

6.10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比较，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有效投标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有效投标报价第三低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如有效投标报价相同时按下列顺序依次确定：

（1）各投标人在广东电力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文件《关于公布广东电力市场 2026 年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广东交易〔2026〕288 号）中公布的内容为准（由高到低）；

（2）2025 年度长协电量（由高到低）；

（3）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后确定。

（五）评标原则

6.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6.1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6.1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委员会

6.1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佛山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佛山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6.16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印章的。

(6)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九）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十）价格修正

6.17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评审程序

6.18 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

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内容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符合性审查内容：

①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技术部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4	其他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其他条款的；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3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将在第二信封开标后进行

（十二）投标文件澄清

6.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19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0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十三）价格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有效投标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有效投标报价第三低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如有效投标报价相同时按下列顺序依次确定：

（1）各投标人在广东电力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文件《关于公布广东电力市场 2026 年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广东交易〔2026〕288 号）中公布的内容为准（由高到低）；

（2）2025 年度长协电量（由高到低）；

（3）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后确定。

（十四）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 6.1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十五）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评审结果确定

（一）确定评审结果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中标通知

7.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7.5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纸质中标通知书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系统版本的中标通知书不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7.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采购代理服务费

7.7 采购代理服务费有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

（四）合同签订

7.8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9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10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7.11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7.12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7.13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

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7.14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入“提问”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询问（疑问）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管理云平台要求进行提交，通过现场面对面、传真、邮件、电话等非“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方式提交的询问均不受理（询问函格式可参考附件《1.询问函格式》）。

7.15 质疑

7.1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质疑无效。通过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入“提问”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质疑受理回执。通过现场面对面、传真、邮件、电话等非“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方式提交的质疑函均不予受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15.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7.15.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15.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

者，将上报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7.15.5 质疑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质疑函格式可参考附件《2.质疑函格式》）

7.1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的适用情形

7.16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的适用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3)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4)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投标人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6)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拒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7)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

(8)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9)违反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10)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佛山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对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可由合同当事人协商修订，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承诺予以完善，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封面也可按甲乙双方意愿，自行编制修订。

（实施阶段如有新合同范文发布则按照最新合同范本执行）

合同编号：

（系统自动生成：年月+售电公司代码+电力用户代码+合同序号）

2XXX 年广东电力市场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

（范 本 ）

甲方（电力用户）：_____

乙方（售电公司）：_____

_____年_____ 月

合同范本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范本适用于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在广东电力市场开展的零售交易及结算，范本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零售结算模式以及合同变更解除等条款。

二、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在广东电力交易平台(简称“交易平台”，下同)中按照本范本签订电子合同，双方遵循交易平台流程确认合同内容并加盖电子印章后合同生效，并自动完成零售合同登记备案。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以双方在交易平台签订的电子合同为依据开展零售市场月度结算。

三、本合同范本附件一和附件二列明的零售结算模式及参数限值，是由合同双方根据交易平台提供的量、价、率等字段约定组合生成零售结算模式，再自动生成合同条款，并同步在交易平台固化。

四、在实施过程中，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会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优化调整零售结算模式，最大限度满足零售市场需求。

五、本合同范本仅支持合同双方约定的电能量零售电费结算，不含需求响 应零售结算和绿电交易结算。若涉及其他需资金结算的增值服务，由合同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并自主结算。

六、对于上述使用说明的内容，合同双方均已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使用该合同范本，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使用说明的全部内容。

目录

第一章　　风险提示

第二章　　双方签署信息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电能量零售结算

第五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第六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八章　　其他

附件一　　零售交易信息

附件二　　电能量零售结算说明

附件三　　名词解释

附件四　　廉洁声明（可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且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经营主体资格，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电力零售交易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章风险提示

1.1 本合同按广东电力零售市场统一范本商定，一经线上签订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2 本合同中仅约定电能量电费，非用户最终到户电费，用户在签订合同前请综合评估叠加各部分电费后的用电成本。

1.3 交易中心依据本电子合同约定进行结算。若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导致的双方损失或争议，由双方通过协商或司法途径处理解决。

1.4 本合同采用电子合同形式进行线上签订，请各经营主体谨慎妥善使用签约过程中须用到的验证码(通过对公账户打款方式发送)、人脸识别等信息，切勿泄露、配合、提供给合同相对方或其他方使用。

1.5 电力用户应合理选择零售结算模式，如签订市场联动模式时，若高比例电量联动市场价格，电力用户用电价格会随批发市场价格而波动，可能有较大幅度的升高或降低。浮动电费(可选)和煤电联动电费(可选)是在固定价格和市场联动模式基础上额外叠加的电费，选取时需综合考虑叠加后的价格水平。

1.6 售电公司应综合考虑批发市场分摊电费等购电成本，与零售用户协商确定零售合同价格及参数。其中市场联动价格已包含售电公司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注意避免重复计费。

1.7 本合同签订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1.8 对于上述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已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合同签署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风险提示的全部内容。

第二章 双方签署信息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2.1 购电方（电力用户， 以下简称甲方）：

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名称：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电力用户编码：_____

所在地址：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2 售电方（售电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_____

售电公司编码：_____

企业所在地址：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号码：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3 合同有效期：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包括：

3.1.1 根据与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下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获取供电企业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

3.1.2 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电能量计量数据。

3.2 甲方的义务包括：

3.2.1 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电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等用电信息，包括用电计量点的增减及变更、办理增减容和更名过户等用电业务信息，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和政策要求外，不得通过任何形式退出市场，造成乙方经济损失。

3.2.2 按相关规定与供电企业签署《供用电合同》，按时缴纳电费，包括：电能量电费、输配电费、政府基金附加费等相关费用。

3.2.3 做好合同信息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相关信息透漏至第三方，政府监管部门、市场交易机构等具备查阅资格的单位除外。

3.2.4 如因工业园区“转供电”改为“直供电”政策引起甲方的市场注册状态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告知相关信息，并按相关政策配合做好零售合同衔接工作。

3.3 乙方的权利包括：

获得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计量电量数据。

3.4 乙方的义务包括：

3.4.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电力交易销售服务，做好需求侧管理，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3.4.2 向甲方宣传解释相关电力市场结算规则、流程等要求，协助甲方及时在交易平台签订零售合同、固化零售结算模式。

3.4.3 做好合同信息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相关信息透漏至第三方，政府监管部门、市场交易机构等具备查阅资格的单位除外。

3.4.4 如因工业园区“转供电”改为“直供电”政策引起甲方的市场注册状态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相关政策协同甲方做好零售合同衔接工作。

第四章 电能量零售结算

4.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约定的零售套餐及结算模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零售交易信息。

4.2 本合同按照《广东电力现货市场结算实施细则》和《广东电力市场零售 结算实施细则》以及现货运行有关要求进行结算。

4.3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电能量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电价。 电能量价格按照 双方约订的零售结算模式计算得出，具体计算公式详见附件二。此外，甲方到户 电费按照政策规定还包括：输配电费、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电费、尖峰加价电 费、变动成本补偿分摊电费、需求响应分摊电费、发电侧容量电价电费、峰谷平 衡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各项分摊电费由电网公司和交易中心按照政策规 定执行。

4.4 实际结算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

第五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5.2 违约的处理原则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 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 不可抗力导致除外。

5.3 违约赔偿

如发生提交虚假信息、停产、变更、退市等行为，影响企业（单位）/个体 工商户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由违 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4 违约金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5.4.1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附 件一零售交易信息约定执行，该违约金由双方自行结算赔偿。

第六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6.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新合同，自新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废止。

6.2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最新政策规定而导致原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有异议时，双方可按本合同 6.1 条协商签订新合同。

6.3 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则另一方有权在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6.3.1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及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且未能在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

6.3.2 任何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6.3.3 任何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 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七章 争议解决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在电力市场行业内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按本合同附件一零售交易信息第七点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二选一)：

方式一：双方同意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请求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方式二：任何一方依法提请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八章 其他

8.1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内容，且本合同附件对合同正文零售交易的结算规则进行详细说明，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交易中心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出具结算依据。

8.2 本合同为通过交易平台签订的电子合同，本合同经双方在交易平台完成电子合同签订流程并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 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此页无正文）

甲方：系统自动生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经营者：系统自动取 盖章：

乙方：系统自动生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系统自动取

盖章：

附件一 零售交易信息

现货运行期间，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电能量零售结算模式开展月度结算，甲 方电能量电费支出等于固定价格模式、市场联动模式、煤电联动模式（可选）与 浮动电费（可选）之和，计算方式详见附件二。双方签署信息、量价模式、风险 防控、违约赔偿及争议解决等条款约定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6">双方签署信息</td></tr>
<tr><td>购电方
（电力用户，简称 甲方）</td><td colspan="5">电力用户编码：_____ 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所在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td></tr>
<tr><td>售电方
（售电公司，简称 乙方）</td><td colspan="5">售电公司编号：_____ 企业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企业所在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号码：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td></tr>
<tr><td>合同有效期</td><td colspan="5">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td></tr>
<tr><td>电能量结算模式</td><td colspan="5">固定价格模式+市场联动模式+☐煤电联动（可选）+☐浮动电费（可选）</td></tr>
<tr><td rowspan="2">一、固定价格模式（必填）</td><td>按实际用电量占比</td><td colspan="2">平段价格</td><td>峰段价格</td><td>谷段价格</td></tr>
<tr><td>90%</td><td colspan="2">XXX 元/兆瓦时</td><td>系统根据峰电价比例计算</td><td>系统根据谷电价比例计算</td></tr>
<tr><td rowspan="3">二、市场联动模式（必填）</td><td rowspan="2">联动月度价格（选填）</td><td>按实际用电量占比</td><td colspan="3">市场联动价格类型（平段）</td></tr>
<tr><td>10%</td><td colspan="2">☐ 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td><td>☑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td></tr>
<tr><td>联动现货价格（选填）</td><td>%</td><td colspan="3">日前市场月度加权平均综合价</td></tr>
<tr><td rowspan="3">☐ 三、煤电联动（选填）</td><td>计费参数</td><td colspan="2">参数描述</td><td colspan="2">参数值</td></tr>
<tr><td>结算电量</td><td colspan="2">固定价格部分电量占比（计量单位：%）</td><td colspan="2">系统自动读取固定价格电量占比</td></tr>
<tr><td>基准值</td><td colspan="2">当指数超过/低于该参考基准值时，结算电价进行浮动（计量单位：元/吨）</td><td colspan="2">交易中心发布签约月份煤炭参考价</td></tr>
</table>

	浮动单价	当指数超过基准值每 100 元/吨时，结算电价上下浮动的幅度（计量单位：元/兆瓦时）	双方约定填报，需在规则规定范围内
□四、浮动电费（选填）	按实际用电量	浮动电费单价	
	系统自动读取用户实际用电量计算	元/兆瓦时	
五、市场风控条款（二选一）	☑超额电费共担	□ 单方解约	
六、违约赔偿条款	当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历史近 6 个月用电量均均指×未履行月份×50 厘 ，该违约金由双方自行结算赔偿。		
七、争议解决条款（二选一）	□ 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八、廉洁声明（可选）	☑设置廉洁声明（附件四）	□ 不设置廉洁声明	
备注：1 兆瓦时等于 1000 千瓦时，100 元/兆瓦时等于 0.1 元/千瓦时。			

附件二 电能量零售结算说明

以下对电能量零售结算进行综合性说明，如后续市场政策及规则发生调整， 相关计算方式作相应调整。

1. 固定价格模式（必选条款）

固定价格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 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电量比例 × 合同约定的固定（峰/平/谷）价格

其中：峰（谷）价格=平段价格× 峰（谷）系数

（**1**） 电量比例

固定价格模式“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占比为 **70-90%**之间。具体数值范围 按政府最终发布的年度交易安排为准。

固定价格“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与附件一第二点市场联动“合同约定的电 量比例”两者之和需等于 100%。

（**2**） 价格范围

平段价格上限为 **554** 元/兆瓦时，下限为 **372** 元/兆瓦时。具体数值范围按政府最终发布的年度交易安排为准。

（**3**） 峰谷比价

峰谷分时用户（计量点）须执行峰谷价格，非峰谷分时用户（计量点）仅执 行平段价格。峰谷电价按政府规定的比价关系和用户计量点所在地区执行。其中 广东省内（含增量配网，不含深圳）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7:1:0.38；深圳（含 增量配网）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53:1:0.32 ，深圳（含增量配网）低压计量点 峰谷电价比例：1.3553:1:0.2894；广东省内（含深圳，含增量配网）冰蓄冷计量 点峰谷电价比例：1.65:1:0.25。

2. 市场联动模式（必选条款）

（1）联动月度价格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 合同约定的联动月 度价格电量比例× 合同约定的联动月度（峰/平/谷）价格

其中：峰（谷）价格=平段价格× 峰（谷）系数，联动月度价格可选项为： 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具体定义及计算方法详见本 合同附件三名词解释第 7 、8 条。

（2）联动现货价格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 合同约定的联动现 货价格电量比例× 合同约定的联动现货（峰/平/谷）价格

其中：峰（谷）价格=平段价格× 峰（谷）系数，联动现货价格为： 日前市 场月度加权平均综合价。具体定义及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名词解释第 9 条。

（3） 模式选择

选择联动月度价格的经营主体可在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和月度中长期 交易综合价中二选一，选择联动现货价格模式的经营主体所联动价格为日前市场 月度加

权平均综合价。

（4） 电量比例

选择现货市场联动价格的“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占比为 **0-20%**之间，市 场联动价格“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占比之和为 **10-30%**之间。

市场联动“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与附件一第一点固定价格“合同约定的电 量比例”两者之和需等于 100%。

（5） 峰谷比价

“联动价格部分”的峰谷比价与本附件第 1 点“固定价格部分”的峰谷比价 相同。

3.煤电联动（可选条款）

煤电联动电费=合同约定固定价格部分（峰/平/谷）电量×[（结算月 CECI 价格指数-合同签约月 CECI 价格指数）/ 100] （向零取整）×合同约定的煤电联 动(峰/平/谷）浮动单价

例：签订月份 CECI 价格指数为 1000 元/吨，结算月 CECI 价格指数为 901 元/吨，煤炭联动基准值为 901- 1000=-99 ， 当月指数未超过基准值 100 元/吨，本 月煤炭联动不需计算浮动费用。

其中，煤电联动峰（谷）浮动单价=煤电联动平段浮动单价× 峰（谷）系数

结算月 CECI 价格指数与合同签约月 CECI 价格指数均为对应月份 CECI 沿海指数成交价(5500kcal/kg) ，CECI 价格指数具体定义及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 件三名词解释第 11 条。

（1） 模式选择

煤电联动为可选项，参与峰谷电价。如确认选择煤电联动条款后，甲乙双方电能量交易价格随煤电价格上下浮动。

（2） 价格范围

煤电联动价格叠加固定价格部分平段价格后，须介于平段价格上下限值之间。 如叠加后超出上述范围时，煤电联动价格取限值与固定价格部分平段价格之差。

浮动单价范围为 0-50 元/兆瓦时。

（3） 峰谷比价

“煤电联动部分”的峰谷比价与本附件第 1 点“固定价格部分”的峰谷比价相同。

4.浮动电费模式（可选条款）

浮动电费=实际用电量× 浮动电费单价

（1） 模式选择

浮动电费模式为可选项，不执行峰谷电价。如确认选择浮动电费模式后，甲 方还需向乙方支付电能量浮动电费。

（2） 价格限制

浮动电费单价上限为 15 元/兆瓦时，下限为 0 元/兆瓦时。

5.市场风控条款（二选一）

为防范市场风险，当结算月份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较结算月市场月度加权平 均价超过 30%或低于 20%时，双方按附件一零售交易信息约定方式执行：

方式一：超额电费共担条款：

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超出 30%，甲方用电量的平段 单价按照结算月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的 130%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触发超额上限电费共担条款用户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市场月度加权（峰/平/谷）平均价×1.3

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低于 20%，甲方用电量的平段 单价按照结算月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的 80%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触发超额下限电费共担条款用户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市场月度加权（峰/平/谷）平均价×0.8

方式二：单方解约条款：当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超 过 3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行使解除权；当 甲方平 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低于 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 应于每月 15 日前行使解除权。上述解除权行使期限为自交易中心发布当月市场 月度加权平均价次日起 60 日内；合同解除的生效日期为甲方或乙方行使解除权 的次月 1 日开始，生效日前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生效 日后的有关损失和后果由双方各自承担。

具体定义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名词解释第 12 条。

附件三 名词解释

1.交易中心：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广东电力交易平台：指广东交易机构负责建设、运营、管理的电力市场技 术支持交易平台。

3.零售合同：指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及量、价、 率等交易结算条款的合同。

4.零售结算：指交易中心按照经营主体签订的电子零售合同计算并发布电能 量电费结算依据，再由电网企业汇总发行及收付电费的过程。

5.零售结算模式：指是由零售合同双方根据交易平台提供的量、价、率等字 段组合生成的结算模式类型及参数值。

6. 电能量电费：零售用户、售电公司通过电子零售合同约定的基于用户实际 用电量产生的电费，包括固定电费、联动电费、煤电联动电费（可选）与浮动电 费（可选）四部分。

7. 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指交易中心月度交易时发布的当月月度集中竞 争综合价。作为零售结算模式联动价格时包含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含分摊）=当月月度集中竞争综合价+当月批发 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8. 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根据批发市场月度双边协商交易、挂牌、月度集 中竞争交易等中长期交易品种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零售结算模式联动价格时包 含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含分摊）=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月度挂牌与 月度双边协商等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当月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9. 日前市场月度加权平均综合价：指当月日前市场各时段统一结算点电价和 对应时段市场总电量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零售结算模式联动价格时包含批发市 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含分摊）= Σ（每小时实际用电量× 每小时日前出清 价格）/月度总实际用电量+当月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10. 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是指批发市场用户侧售电公司及批发大用户的度 电支出，含年、多月、月、周、现货市场电能量支出及各项分摊返还。

11.CECI 价格指数：是指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与国内主要发电企业联合打 造的我国发电侧电煤价格指数体系， 中电联及授权或合作机构每周五 15 时（节 假日暂停）通过中电联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

12.平段电量结算价：是指本合同附件一约定的固定平段价格、煤电联动价 格、市场联动价格及浮动电费单价加权形成的平段电量结算均价。

平段电量结算价={ （用户平段实际用电量×固定价格电量比例×固定价格）+ （用户

平段实际用电量×联动价格电量比例×联动价格）+ （用户平段实际用电量×固定价格电量比例×[（结算月 CECI 价格指数-合同签约月 CECI 价格指 数）/ 100] （向零取整）×煤电联动浮动单价）+ （用户平段实际用电量×浮动电 费单价）}/用户平段实际用电量

附件四 廉洁声明（可选）

一、 甲乙双方发现本单位人员及其亲属（或其特定关系人）有行贿、索贿、 受贿及利益输送等有关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倾向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提醒纠 正、批评教育，并应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二、 甲乙双方廉洁举报电话和廉洁举报邮箱：

1. 甲方廉洁举报电话：_____

甲方廉洁举报邮箱：_____/_____

2. 乙方廉洁举报电话：_____

乙方廉洁举报邮箱：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部分）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高速 2027 年度电力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目录

一、投标授权书

二、企业资格性证明材料

三、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五、企业综合概况

六、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七、技术条款响应表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工程与相关服务的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采购公告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授权书

投标授权书

致佛山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为本单位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手机：.....；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出席开标全程，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机构名称：.....（全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页）

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页）

注：

1. 须与《投标授权书》委任的全权代表一致。

2. 上传全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三、企业资格性证明材料

企业资格性证明

1.投标人须如实提供网上信用记录证明，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证明材料要求	资料所在位置/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2）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5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1）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	
8	信用中国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是已通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且具备交易资格的售电公司（投标文件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售电牌照编码，证明文件上已显示售电牌照编码的，可不单独提供售电牌照编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资格性审查要求的文件参考格式

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招标活动。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基本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是否偏离**
1			
2			
3			
4			
5			
二、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非“★”项、非“▲”项）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三、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四、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开的信息，不得作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填表要求：

1. 供应商应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该栏未填写的视为不响应。若存在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2. 本文件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
3. 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第二部分 项目详细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第二部分 项目详细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全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综合概况

投标人企业基本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企业网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分支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委托/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真:				

注：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如不具有“分支机构情况”可写“无”。

七、商务部分其他文件（如有）

1.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名称**	**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1			
2			
3			
4			
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项目详细技术要求”（包括：非“★”项、非“▲”项），如有偏离应逐一描述，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开的信息，不得作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填表要求：

1. 供应商应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该栏未填写的视为不响应。若存在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2. 本文件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
3. 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第一部分 项目详细技术要求 ”列述不一致时，均以“第一部分 项目详细技术要求 ”详细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全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此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

除上述格式文件中已列述的文件资料外，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

2. 企业变更资料：

比如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生产或经营范围等信息曾变更的记录或证明文件等；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 各投标人在广东电力市场最新信用评价结果；

4. 各投标人 2025 年度长协电量。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6. 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及履约承诺(如有)

第二信封（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高速 2027 年度电力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比例	价格（元/千瓦时）（含税）	备注
1	固定价格部分	90%		
2	市场联动部分	10%	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参与交易。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以上投标报价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

2.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含税价）为：固定价格部分：0.420 元/千瓦时。市场联动部分：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每月发布的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参与交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能超出对应的招标控制价且满足《关于广东电力市场 2026 年交易关键机制和参数的通知（广东交易〔2025〕271 号）》的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公布的内容为准。

1．其他格式：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

致：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佛山高速 2027 年度电力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待定

第一信封（商务技术部分）

投　标　文 件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版____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在　　年　月　日上/下午 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 2 号佛山市民中心 D 座 1 层）

致：佛山市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佛山高速 2027 年度电力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待定

第二信封（报价部分）

投　标　文 件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版____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在　　年　月　日上/下午 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 2 号佛山市民中心 D 座 1 层）